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更換董事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 (i) 游永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 (ii) 李萬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

更換董事

由於個人理由，游永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起生效。游永強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任何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項。

李萬壽先生目前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公司總裁及深圳市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為中國最早期的創業投資公司，李先生於該公司成立時加盟。此前，彼於深圳政府經濟規劃及監察部工作13年，並獲政府委派前往美國紐約市立大學擔任客席研究員。

李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及工程系哲學博士學位。彼目前為南開大學客席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公共政策研究中心的客席研究員及復旦大學風險投資研究中心副總監。李先生至今已撰寫逾十本有關經濟及創業資金投資的書籍，最近期的著作為「Venture Capital Mother Fund：Mechanism，Institution and China Practices」(二零零六年)。

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之酬金固定為每年120,000港元，金額按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項或資料。

董事會在此衷心感謝游永強先生對本公司多年來之貢獻，並歡迎李先生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天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畢天富先生、畢天慶先生、梁暢先生及梁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及李萬壽先生。